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6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黎春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昱波先生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半年度报告》和《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已低于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无法对公司激励对象起到有效的激励作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正式实施，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保证了募集资金的有效投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7月26日